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监**  
**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97 号）（“《监管函》”）。

根据《监管函》的要求，在认真核查公司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监管函》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结合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量化分析了存在大规模债务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原因，理由充分，具备合理性。

2. 根据核查结果，本公司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未发现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未发现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未发现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3. 本公司已建立相应内控机制，并严格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司实行全面资金预算管理，通过年度预算、月度资金计划的方式，所有资金支出施行明细清单支付结算的分解模式，防止资金占用，保障流动性安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预披露等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防止资金占用。

独立董事：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杜莹芬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监**  
**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97 号）（“《监管函》”）。

根据《监管函》的要求，在认真核查公司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监管函》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结合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量化分析了存在大规模债务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原因，理由充分，具备合理性。

2.根据核查结果，本公司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未发现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未发现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未发现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3.本公司已建立相应内控机制，并严格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司实行全面资金预算管理，通过年度预算、月度资金计划的方式，所有资金支出施行明细清单支付结算的分解模式，防止资金占用，保障流动性安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预披露等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防止资金占用。

独立董事：\_\_\_\_\_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杜莹芬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监**  
**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97 号）（“《监管函》”）。

根据《监管函》的要求，在认真核查公司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监管函》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结合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量化分析了存在大规模债务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原因，理由充分，具备合理性。

2. 根据核查结果，本公司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未发现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未发现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未发现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3. 本公司已建立相应内控机制，并严格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司实行全面资金预算管理，通过年度预算、月度资金计划的方式，所有资金支出施行明细清单支付结算的分解模式，防止资金占用，保障流动性安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预披露等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防止资金占用。

独立董事：\_\_\_\_\_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杜莹芬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